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18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智造大道（龙湖段）工程A标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晋江市智造大道（龙湖段）工程A标段划拨供地的请示》（晋路桥〔2024〕8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3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880号）批准，位于龙湖镇钞厝村、古盈村、洪溪村、石厦村、吴厝村的13.5412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原地类为属龙湖镇钞厝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962公顷、水浇地2.3192公顷、旱地0.6142公

顷、园地 1.1367 公顷、草地 0.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3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04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49 公顷、水域 0.0002 公顷，古盈村集体所有的水浇地 0.8441 公顷、旱地 0.5459 公顷、林地 0.1069 公顷、草地 0.09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8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6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872 公顷、水域 0.0141 公顷，洪溪村集体所有的园地 0.4238 公顷、草地 0.28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06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22 公顷，石厦村集体所有的水浇地 1.2164 公顷、旱地 0.0002 公顷、园地 0.118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300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063 公顷、水域 0.033 公顷，吴厝村集体所有的水浇地 1.1903 公顷、旱地 1.06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62 公顷、水域 0.0324 公顷；晋江市国有水域 0.3761 公顷），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智造大道（龙湖段）工程 A 标段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与龙湖镇人民政府商定支付。

四、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1900626.2 元（其中耕地开垦费 756109.2 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220222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5924295 元），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23〕880号文批准的我市2023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特此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龙湖镇人民政府。